

校董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會議所作的決定摘要

1.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，通過：
 - (a) 委任一名人士為北京師範大學－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校董會成員；
 - (b) 接受一項捐款承諾；
 - (c) 續任數名人士為諮議會榮譽委員；及
 - (d) 在一份協議書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。
2. 校董會接納財務委員會關於非本地學生修讀 2023 至 24 年度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課程的學費及相關費用的建議。
3. 校董會通過在一份修訂契約上蓋上大學法團印章。
4. 校董會接納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於 2023 年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予數名傑出人士。
5. 校董會接納榮譽學位委員會的建議，通過於 2023 年頒授榮譽博士學位予數名傑出人士。